

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电大)

2024年春季大专/本科招生

免试入学 学习灵活 公立学校 文凭可靠!

招生专业 法学/会计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土木工程等专业。

报名地址 1.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268号永康学院招生中心(南苑中学北侧) 2.永康市东城街道学院南路16号行政楼205永康学院招生办。

联系电话 87117906、89263118

国家开放大学浙江分部招生监督电话 :0571-89983111

周末、寒假照常招生!



(扫码可报名)

信息我们提供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 :广电路168号(门卫室旁边)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月31日(第1601期)

《永康日报》

(2024)浙0784民初319号

被告 :曹茂江 男,1965年9月14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5091428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大桥村大塔70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关长与被告曹茂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3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施俊超于2024年3月26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4)浙0784民初522号

被告 :王晓芳,女,1998年6月3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8060321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妙端村新屋39号 本院受理原告吴博宇与被告王晓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108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施俊超于2024年3月26日10时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浙0784民初4176号

被告 :施华 本案受理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施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4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 :一、由被告施华归还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84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1年7月17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60元,由被告施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5495号

被告 :蔡正华,男,汉族,1959年5月9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秀山村法莲33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905092612。被告 :黄惠红,女,汉族,1970年10月14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秀山村法莲33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010145524 :原告潘华清与被告蔡正华、黄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5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蔡正华归还原告潘华清借款本金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12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潘华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蔡正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5504号

被告 :余学润,女,汉族,1974年6月3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东宅3号,公民身份号码 :532126197406031525 :原告李福录与被告余学润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5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李福录与被告余学润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李福录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永康西城街道下谢村有

独栋楼房出租,总共6层

约3000㎡,可做仓储、装

配或轻加工,有电梯、三相电等配套设施。联系 : 18458089888

厂房出租

武义黄龙工业区占地2.6万平方米,建筑2.6万平方米厂房出租。办公楼、宿舍配套,天然气已接入。原压铸设备及配套设施低价转让。联系 :

13605895107

厂房出租

永康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有屋顶钢构5400平方米出租,层高6-7米,全重8吨的7.2米以下车辆可直接上楼。联系 : 18458089888 583838

厂房出租出售

东阳南马镇花园村东永

一线,标准厂房出租

9000㎡。出售厂房39亩。电话 :13905899343 何先生。

厂房出租

城西工业区西塔路501号,一楼厂房900㎡出租。陈先生 13806774723 667423

出租

东永二线旁(道明光学对面)店面5间(可分

租)、厂房5000㎡(有电梯,可分租),交通方便。 13905894350 ,664350 15257989261 ,588261

新厂房出租

九鼎路56号整幢新厂房出租,1-5层共7500㎡,有电梯。联系电话 : 13705898572 , 13868958510 ,734394

声明

东阳市天昊建设有限公司遗失2018年11月15日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收据联号码 : 1755518420,声明作废。

声明

永康市汇昌教学用具经营部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永康
Yongkang
The Hardware capital of the world
世界五金之都

弘扬传统美德

提升文明素养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出版 地址 广电路168号 电话 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 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 :永市监广发B001号 义乌传媒印务有限公司承印 邮编 321300 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分公司 87128043 定价 每月23元 零售 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